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3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经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35%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编号为2015-059 关于收购北京经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35%股权的公告,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北京马上行物流有限公司		2,774,031.40
陈黎明		2,505,276.85
吴翰林		2,000,000.00
小计		7,279,308.2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标的资产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交易情况(单位:元)
- 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万达永安 北京 熙和物物流公司	运输费用	765,342.61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天津百花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杂志制作	188,679.24
北京福盈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杂志制作	94,339.62
合计		283,018.86

三、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黎明	15,000,000.00	2012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9日	是

- 注:抵押合同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保合同。
- 6 其他关联交易
- 无。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Q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百花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	
北京福盈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马上行物流有限公司	2,774,031.40	
陈黎明	2,505,276.85	
吴翰林	2,000,000.00	
合计	7,279,308.25	

Q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陈黎明	2,700,000	2,880,000
吴翰林	2,700,000	3,240,000
合计	5,400,000	6,120,000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对业绩对赌补偿的履约能力及相关保证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陈黎明将其继续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华媒控股,作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之担保,并另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安排如下:

经陈黎明、华媒控股双方协商,第一次股权转让所涉35%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陈黎明将其持有的剩余所有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于华媒控股,其中已质押的100万元股权应在现质押解除之日质押给华媒控股;除前述标的公司股权外,若陈黎明后续增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则自其增持标的公司股权完成过户之日质押给华媒控股,陈黎明将不再拥有质押股份的任何处置权利。

除前述情形外,在第一次股权完成后,未经华媒控股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②如果达不到后续收购条件的后续安排

如果标的公司达不到后续收购条件,华媒控股将视后续情况选择继续持有或者出售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的股权,具体安排届时将根据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华媒控股综合战略布局、文化传媒行业的发展状况等,由华媒控股另行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业绩承诺金额与后续交易触发业绩指标有差别,后续交易触发业绩指标的确定依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金额,是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457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后的净利润为基础,并

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业绩承诺金额与评估报告预测标的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对比如下:

项目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评估报告净利润(万元)	2,400.46	2,881.67	3,457.20
业绩承诺金额(万元)	2,400.00	2,880.00	3,456.00
评估报告与业绩承诺差额(万元)	0.46	1.67	1.2

上述差额系因交易双方谈判选择整数结果导致,二者差额及比例较小,对交易价格及评估值影响较小,根据评估前测算,假设按照承诺净利润计算,其他条件均不变化,标的公司评估值为30,720.03万元,标的公司评估报告评估值为30,722.91万元,差异金额为2.88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估值特殊性,在承诺业绩之外,特设定后续交易触发业绩指标,交易双方将根据该业绩实现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后续的股权收购及对价调整事宜,业绩承诺金额与后续交易触发业绩指标对比及后续交易触发业绩指标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业绩承诺金额(万元)	2,400.00	2,880.00	3,456.00
后续交易触发业绩指标(万元)	2,700.00	3,240.00	3,888.00
业绩承诺与后续交易触发业绩指标差额(万元)	300.00	360.00	432.00

标的公司股东根据目前经营管理层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进一步分析和对图书出版、影视广告、名家经纪、网络文学等细分领域的发展前景的判断,对公司2015、2016和2017年的经营业绩进行中性判断,并依据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财务制度进行盈利评估,评估结果为:标的公司股东及管理层一致认为公司2015、2016及2017年度可实现的较为乐观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7,000.3,240和13,888万元。

综上所述,鉴于文化传媒行业发展周期的特殊性,以及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对公司本身特性的了解程度,同时经中介机构评估认为,本次交易应当在一定程度上体现行业本身自身作出的盈利判断,同时为了保护华媒控股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并考虑到本次交易对手方的权利与义务对等,在本次交易中特别增设了后续收购触发条款,该条款的设置旨在突出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弹性和所在行业的超预期长期表现,以标的公司2015、2016及2017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7,200.3,240和13,888万元为触发条款,直接关联到华媒控股对标的公司剩余52.5%股权的收购实施可能性。该条款的设计充分体现了交易双方对交易核心资产定价价值的客观、合理原则和对上市公司现有中小股东权益的保障,同时为了体现标的公司股东在交易中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性,并不需要交易对方对于该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承诺并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二、对标的公司收购价格的PE的说明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457号《评估报告》,以收益法为基础的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176.7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6,033.3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143.41万元。账面价值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0,722.91万元,增值 28,579.50万元,增

值率 1,333.36%;同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浙审字(2015)3300002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13.26万元,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对应2014年静态市盈率为43.07倍。

本次交易中,华媒控股对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作价对应的估值倍数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457号《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通过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与标的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测算得出标的公司2015年动态市盈率为12.8倍。

标的公司自2012年开始从单纯的图书出版商向综合型的文化服务商进行转型,由于近三年标的公司在文创产业的上下游进行了全方位布局,加大了投资力度,导致该区间内营业利润波动幅度较大。基于标的公司部分新业务已开始在2014年贡献利润,公司整体转型初步完成,因此为真实体现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能力和内在价值,华媒控股将标的公司2015年动态市盈率作为本次收购对应的PE是合规、合理的,同时为了保证后续交易定价的公允,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华媒控股在后续如有交易均以首次收购时所确定的动态市盈率水平12.8倍作为估值依据,对双方后续交易对价的上限进行约定,并根据交易实施前的客观实际情况对交易对价进行协商确定。

三、标的公司2012-2014及201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资产合计	11,185.77	7,368.55	7,292.34	8,839.93
负债合计	6,975.19	5,622.54	5,533.35	6,28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10.58	1,337.94	2,051.20	2,548.93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4月
营业收入	4,935.46	3,715.27	5,315.29	1,847.93
营业利润	135.94	-995.90	927.52	39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5	-837.84	713.26	497.73

*其中标的公司2012、2013及2015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激励

为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同意将完成的实际净利润 根据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超过触发后续交易业绩总和 标的企业实现的2015-2017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总额9,828万元 的30%部分奖励给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且前述奖励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3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和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公司管理层承诺近期增持本公司股票。

截至2015年7月9日,公司已接到10名管理层的《承诺函》,管理层承诺在未来十个交易日内自愿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61),并承诺所增持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人	职务	承诺内容
陈少群	董事长 党委书记	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胡海海	总裁 党委副书记	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16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卢健民	监事会主席	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万敬宇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陈中华	副总裁	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6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该承诺事项详见2015年7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副总裁陈中华先生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6)。

张健	副总裁	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刘阳阳	副总裁	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刘健雄	董事会秘书	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沈湃	副总裁	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陈雁升	董事 财务总监	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规定。
-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3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与此同时,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32家地方上市公司协会向全体上市公司会员发出了关于维护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倡议书。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发展状态,维护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利益,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一、本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

二、本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管机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员工持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措施,加强公司市值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的信心。

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促进企业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转型,提升企业经营业绩,保障企业长远健康发展。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2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有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事项待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1.拟与光大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前海光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参与首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2.拟收购广西华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仍在筹划中,且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6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分别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兴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方陆永先生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公告如下:

-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兴投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苏兴投资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合法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过去六个月累计减持金额的10%。
-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陆永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 陆永先生为拉萨瑞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瑞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5月2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40次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中联电气除5,000万元货币资金和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100万元投

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拉萨瑞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瑞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普德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置入后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本次重组完成后,瑞瑞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不稳定及公司股票非理性的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陆永先生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方的实际控制人,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佰万元。

-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倡议,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1.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4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追加锁定股份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稳步实施“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滚动发展战略,以内生发展结合外延并购的方式,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布局。2015年,在“互联网+制造业”模式和《中国制造2025》的背景下,公司将坚守中寻求变革,积极孵化新技术和新产品,寻求新的利润点,实现市场有效扩张。公司未来三年发展具备良好的内外部基础。

由于近期中国资本市场遭遇了前所未有的非理性暴跌,为提振市场信心,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战略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公司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采取如下措施:

- 一、公司董事长、总裁梁健锋先生追加锁定股份承诺

梁健锋先生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070,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8.23%)(从即日起追加锁定一年(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止))。

梁健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70,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8.2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2,680,760股。追加承诺后,梁健锋先生所持有的股票均为限售股。公司董事会希望梁健锋先生严格遵守承诺,梁健锋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自公司上市后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基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公司不排除在股票复牌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子公司中介机构评估认为,本次交易应当在一定程度上体现行业本身自身作出的盈利判断,同时为了保护华媒控股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并考虑到本次交易对手方的权利与义务对等,在本次交易中特别增设了后续收购触发条款,该条款的设置旨在突出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弹性和所在行业的超预期长期表现,以标的公司2015、2016及2017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7,200.3,240和13,888万元为触发条款,直接关联到华媒控股对标的公司剩余52.5%股权的收购实施可能性。该条款的设计充分体现了交易双方对交易核心资产定价价值的客观、合理原则和对上市公司现有中小股东权益的保障,同时为了体现标的公司股东在交易中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性,并不需要交易对方对于该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承诺并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二、增持计划如下:

姓名	职务	资金不低于(人民币万元)	增持方式
林 敏	董事长	200	二级市场增持
范国军	董事	150	二级市场增持
盛水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	二级市场增持
周建宇	副总经理	100	二级市场增持
李夏云	副总经理	100	二级市场增持

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2.增持目的: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胡中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胡中友先生增持公司股票,可以有效将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说明

- 1.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规定。
-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5-024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中友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增持人及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万股)	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万股)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成交价(区间/均价)	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胡中友	监事会主席	2,534.4	6.00	5	10.73 -- 10.77	2,539.4	6.01

2.增持目的: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胡中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胡中友先生增持公司股票,可以有效将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说明

- 1.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规定。
-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5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6日、7月3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储能电源、风能储能电源、基站储能电源、笔记本电脑、移动通信电源、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平衡车、电动摩托车等领域。

因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工作量较大,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相关方案沟通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投资者信心接连受挫,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与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息息相关,为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细内容刊登在2015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